

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

學生填寫欄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所組、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: (H):	研究室實驗室:	
本人已完成畢業資格審查且通過學位考試, ☐擬請同意期中畢業申請, 本學期未修習學分課程, 僅修習撰寫論文。 ☐擬請同意本學期專題討論改為撰寫論文, 以符合學期期中畢業申請資格。 ☐其他(原因:) □試日期: 年 月 日 預訂離校(論文繳交)日期:			
1.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, 略以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, 第一學期為一月, 第二學期為六月。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, 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, 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於次學期註冊前, 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, 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, 則其畢業日期, 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。」 2. 學位證書請領製作須5個工作天, 如符合上述規定, 擬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離校之研究生, 得填寫此表於預訂離校日前1週完成申請程序。			

系所承辦人	指導教授	學系(所)主任
是否符合期中畢業資格 ☐ 符合 ☐ 未符合		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